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 号《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00 元，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051,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348,3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1,348,3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95,40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800,000.00 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33,80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62,6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内。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 8110801012602522463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92,600,000.00 元；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 201000316396365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 1204085029200276329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 3304040160000803871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 636860767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62,6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32 号《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6,184 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58,822.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66,1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2,392,63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公司已收到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 4,500,000.00 元、保荐费 300,000.00 元，且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33,962.2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199,973.12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350101046969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5,381,587.85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62,015,361.92
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63,050,523.64
2025年募投项目支出	24,353,355.32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25,211.18
加：利息收入	2,683,334.61
加：收回临时补流	40,000,000.00
减：临时补流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155,182.64
减：手续费支出	8,754.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5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138,199,973.12
减：本期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447,101.72
其中：本期间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38,447,101.72
减：发行费用	601,886.79
其中：本期间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433,962.26
减：购买定期存款产品	8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33,032.1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84,016.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8月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博菲重能、时代绝缘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2025年6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已注销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已注销
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已注销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已注销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1935010104696958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	12,184,016.80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公司海宁市支行		款账户	
合计	-	-	12,184,016.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博菲电气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均无异议。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682,2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 元。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682,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550,881.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447,101.72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3,962.26 元。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47,10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33,962.26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7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 38,881,063.9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11/21	2023/5/21	基础利息率+增值收益率 2.75%	74.5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5/23	2023/10/24	基础利息率+增值收益率 2.55%	58.02	-
合计	10,000.00				132.52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00	2025/12/19	2026/1/16	0.36%/年至 1.16%/年	-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3,000.00	2025/12/19	2026/3/20	0.31%/年至 1.01%/年	-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4,000.00	2025/12/19	2026/6/22	0.40%/年至 1.15%/年	-	4,000.00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合计	8,000.00				-	8,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538.1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5.5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

鉴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共计 15.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184,016.80 元，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博菲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34.8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35.3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533.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000 吨 轨道交通和新 能源电气用绝 缘材料建设项 目	否	27,134.83	27,134.83	2,435.34	27,538.16	101.49	2025 年 6 月 29 日	1,300.8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46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3,134.83	33,134.83	2,439.80	33,538.16	10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及经济效益均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均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682,2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 元。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682,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550,881.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538.1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5.5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共计 15.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5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7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7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否	13,755.88	13,755.88	4,544.71	4,544.71	33.04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5.88	13,755.88	4,544.71	4,544.71	3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447,101.72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3,962.26 元。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47,10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33,962.26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7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 38,881,063.9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

刘可滕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